

清代北投社的番租、地權關係 與地方社會

鄭螢憶

摘 要

本文以清代北投社為個案，利用契約文書、方志等史料，析論國家制度與生態環境對番租與地權的影響。本研究指出18世紀以來北投社在官方制度保護下，溼地、平原與山麓臺地3種不同地理環境，呈現截然不同的租穀收益。1758（乾隆23）年北投社開始設立番業戶，以確立溼地地權的控制，同時也創設較高的租穀收入；1768（乾隆33）年該制度停止後，族群間的地權關係，又回復環境地力影響租額的慣習狀態，致使番社在山麓地帶或地力不豐的埔地，僅收取微薄地租，這也使得番社無法分享19世紀以來大屯山區因山林資源開發所帶來的經濟收益。與此同時，北投社在19世紀中葉因番業戶積欠公款緣故，開始以分割大租、假典真賣形式向漢人借款，致使清末番大租（公租）大量流失，因番社土地私有化所形成的番小租，反而被延續保留至日治時期。總而言之，北投社的地權由原本僅是番、漢族群間如同漢大租性質的墾佃關係，因國家制度與環境的相互作用，使租額收益出現區域的差異。

關鍵詞：北投社、番租、溼地地權、番業戶

Aboriginal Land Rent, Land Rights Relations, and Local Society in the Patauw Sh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Yin-yi Cheng*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s the indigenous Patauw She community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s a case study, utilizing historical materials such as contract documents and Qing gazetteers to analyze the influence of state institutions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shaping aboriginal land rent and land rights. This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since the 18th century,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official system, the Patauw She exhibited vastly different rent grain yields in three distinct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s: wetlands, plains, and foothill tablelands. In the 23th year of the Qianlong reign, the Patauw She began to establish "Aboriginal Proprietor" (*fan yeh hu*) to secure control over wetland land rights, while also "creating" higher rent grain income.

After this system was abolished in the 33rd year of the Qianlong reign, the land rights relations between ethnic groups returned to a customary state where rent amounts were heavily influenced by environmental advantages, causing the indigenous community to collect only meager land rent in the foothill regions or on newly reclaimed (*pu*) land with poor productivity. This also prevented the indigenous community from sharing the economic benefits brought by the development of mountain forest resources in the Datun Mountain area since the 19th century. Meanwhile, in the mid-19th century, due to the Aboriginal Proprietor's arrears in public funds, the Patauw She began borrowing from Han people through the division of large rents and through "sales disguised as pledges," leading to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a massive loss of "aborigine large-rents" (*fan ta tsu*) by the late Qing period. Conversely, the "aborigine small-rents" (*fan hsiao tsu*) formed by the privatization of indigenous community land were continued and preserved into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 conclusion, the creation of land rights interests in the Patauw She was correlated with state institutions. The original reclamation-tena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digenous and Han peoples, akin in nature to "Han large rent," was in fact shaped by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tate systems and the environment, resulting in regional variations of rent income.

Keywords: Patauw, Aboriginal Land Rent (*fan tsu*), Wetland Land Rights, Aboriginal Proprietor (*fan yeh hu*)

清代北投社的番租、地權關係 與地方社會*

鄭螢憶**

壹、前言

清初《諸羅縣志》提及「北港內北投（社名），磺氣噴天起；泉流勢勝湯，魚蝦觸之死。……凡此淡水番，植惟狗尾黍；山芋時佐之。」¹ 在清代官方文獻中，北投社的生活地域，一直與大屯火山群產硫的印象聯繫在一起。其在康熙年間是以「上淡水社」的名義，與毛少翁、武勝灣、大浪泵、擺接、雞柔等6社，以附入合徵的方式，繳納清官方社餉22兩5錢餘，並被官方劃入「熟番」類屬。1737（乾隆2）年在官方執行番丁銀改革後，轉而併入北港社的賦稅單位中，與毛少翁社、小雞籠社、大雞籠等社，合徵銀49兩4錢。²

清代北投社作為地域社群，包含奇里岸社（即噶哩岸）、嘎嘮別社、內北投社、外北投社等，生活領域主要是活動於芝蘭二堡行政空間，涵蓋北投庄、噶

* 本文為國科會研究計畫「環境、國家制度與族群關係：北投社群部落遷併與生計變遷（1683-1920）」（MOST 111-2410-H-031-056）之研究成果。

收稿日期：2025年12月5日；通過刊登日期：2026年1月27日。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¹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頁336-337。

² 鄭螢憶，〈從屬與分立：十八世紀「北港」社群的形成與番社行政〉，《臺北文獻（直字）》，第208期（2019年6月），頁69-110。

哩岸、石牌庄、嘎嘮別庄、頂北投、竹仔湖庄等。生活空間所處的地理環境，可分為大屯火山群、平原山麓區域與關渡平原地帶，並擁有火山岩、沖積層、高嶺土、安山岩、集塊岩等不同的地質與地貌。當中有源自大屯山的3條溪流流經，分別是磺港溪、水磨坑溪與貴子坑溪，這些溪流分別注入基隆河後，再匯流於淡水河。³

換言之，北投社的生活領域，實際上是涵蓋平原、山林埔地與水域等不同生態環境，並且藉由河流的串連，與山麓臺地形成水文網絡。因此，令人好奇的是山麓臺地、平原與水域之間的生態環境，對於18世紀以來北投社人的生業，及其與漢人間族群互動，產生何種影響？

以農耕為主要生計型態的漢移墾者，在18世紀初期開始移墾北臺灣，因而與北投社人開始在土地墾佃層面緊密互動。李文良在《新港文書》研究指出，清官員為了避免熟番土地流失，開始將社番們拉入清國法律與司法體系中，規定一套「租佃」制度，迫使熟番與漢民簽訂「土地契約」，進行賤耕、買賣，以確保雙方的權利，並藉由強化土地契約規範，進而避免熟番地權流失。換言之，大量現存於18世紀具備雙語的《新港文書》，實際上應該是漢民面對官府的恤番政策，為避免土地紛爭，特別凸顯熟番自主賣地意願而簽訂。⁴

在李氏啟發下，我們便可知悉在18世紀熟番與漢人族群間的地權關係，深受國家法律規範與恤番政策的影響，因此也留下諸多相關的契約文書。至此，便可將北投社族群互動與環境影響的提問，聚焦於番漢關係下的番租與地權面向，進而將問題視角擴展為：18世紀以來北投社與漢人族群間番租與地權關係，在國家制度與生態環境的影響下產生何種差異或變化？同時，在地權確立過程中，又如何展現番、漢族群在地域社會的競合關係。

關於北投社群研究，目前成果並不豐碩，主要集中在聚落空間與番社關係的

³ 林聖欽等，《臺灣地名辭書·卷二十二：臺北市》，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8年），頁41-44。

⁴ 李文良，〈番語與手印：新港文書的清代歷史學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第11期（2018年12月），頁1-32。

討論。1996年詹素娟以方志資料，梳理了噶哩岸社史。⁵ 1998年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考訂了17世紀北投社的聚落位置，提出清代圭北屯社應非大屯社容納圭柔山社、北投社遷徙的看法。⁶ 2008年林芬郁〈平埔族聚落之遺跡見證——北投保德宮〉，則是在田野調查的基礎上，分析保德宮的熟番信仰與社人互動關係。⁷ 2021年梁廷毓〈北投社史：一個原、漢關係的考察與反思〉梳理北投社的社史，並將番漢關係界線，置於歷史脈絡審視。但該文仍是站在熟番因地權流失而弱化的研究視角，以致未能關注番租收取、地權關係的型塑與國家制度的課題。⁸

次之，與本文最為相關的研究當屬2007年溫振華〈北部北投社番業戶畝倫家族地權之流變〉，該文利用契約文書，說明北投社番業戶畝倫如何從1758年以來經歷典租借款、添租，最終賣掉大租，致使地權流失。⁹ 筆者同意溫氏對於番業戶演變的觀察，但礙於研究旨趣的不同，溫氏並未能關注到國家制度與地理環境對於番租創設的影響，也使得本研究得以有補白空間。

其次，近年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黃雯娟、康培德等《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及聚落發展之研究——以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為中心的考察》，以及翁佳音、林孟欣《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調查案，皆已對北投社的聚落空間與生活領域，以契約文書比對，進而加以考訂位置。這類研究提供本文重要的基礎史實與相關史料，但其對墾佃關係與環境生態、國家制度的關聯性，因研究旨趣的差異，未能進一步析論。¹⁰

⁵ 詹素娟，〈消失的凱達格蘭部落：文獻資料中的噶哩岸〉，《北投社雜誌》，第2期（1996年5月），頁12-14。

⁶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

⁷ 林芬郁，〈平埔族聚落之遺跡見證——北投保德宮〉，《臺北文獻（直字）》，第163期（2008年3月），頁100-123。

⁸ 梁廷毓，〈北投社史：一個原、漢關係的考察與反思〉，《原住民族文獻》，第46期（2021年11月），頁8-22。

⁹ 溫振華，〈北部北投社番業戶畝倫家族地權之流變〉，收入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頁173-185。

¹⁰ 黃雯娟、康培德、林祥偉，《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及聚落發展之研究——以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為中心的考察》（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2007

綜上所述，既有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北投社社址、社群網絡、番租流失等面向，並無關注環境生態、國家制度的因素，如何型塑北投社群的番租與地權關係，因而讓本文得以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進而深究此課題。總結來說，本文利用契約文書、清方志、文集等史料，嘗試藉由析論北投社與漢人間墾佃關係，進而觀察番社地權與番租收取的變化，思考「制度與環境」為部落社會帶來的影響。

貳、環境、貿易與番社

1710（康熙49）年擔任臺灣道的陳璘所記載「淡水各社紀程」，清楚呈現北臺灣番社間的相對位置：「淡水港水路十五里至關渡門。北港水路十里至內北投，四里至麻少翁（又寫作毛少翁），十五里至大浪泵（又寫作大龍峒），此地可泊船。」¹¹ 由其描述可知官方是以水路來認知番社的空間分布。

在清初官方文獻中，北投社時常被描寫在干豆門（關渡門）、淡水河的紀錄中。《諸羅縣志》：「循港逆折而東，為干豆門（大遯山麓有小山與八里坌山，夾港東西相對，其形如門）。內有社五：武勝灣、內北投、擺接、麻肖翁、大浪泵。」¹² 《清一統志臺灣府》：「山在大遯山東，內有雞柔山，外為北投社，西極港口，循港逆折而東為干豆門。」¹³

由此可知，北投社是在大屯山附近，往西有一港口，此港口往東而上便是干豆門。據方志記載，可知干豆門是在距離海口水程的淡水港十里之處，而淡水港內有一大澳，將河道一分為二，西南連接至擺接社、東北連接至峯仔峙社。此處

年）；翁佳音、林孟欣，《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2006年）。

¹¹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頁597。

¹²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78。

¹³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一統志臺灣府·臺灣采訪冊·澎湖續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7年），頁14。

東北河道便是前述陳璘所描述的北港水路（即今日基隆河道），因水路的連接，使得不同部落的社番只要搭乘艚舨船（獨木舟），便可自由來去淡水河水域間各處。水路儼然成為清初社番們對外主要的交通方式。¹⁴ 其生活的地理空間與番社位置，可參見圖1。

北投社除以北港水路與干豆門相通外，兩地間仍有一條磺溪連結。該溪是以水質中含有硫磺成分而聞名，源自於大磺山西南，繞出關渡口，流入淡水河。¹⁵ 所謂「大磺山」，便是今日的大屯火山群，北投社即是居住在山腳地帶的番社。乾隆年間理番同知朱景英因公事前往八里坌時，他在淡水河的南岸遙望北面，描繪北岸的山景：「見隔港山頂，毒霧彌漫，氣息觸不可耐。」這裡的毒霧即是所謂的硫磺氣。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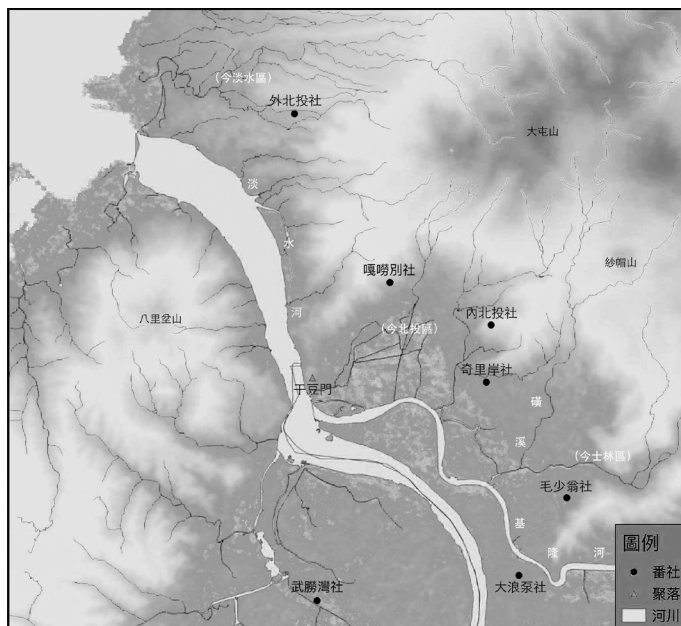


圖1、北投社生活地理空間分布圖（筆者自繪）

¹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臺灣府志》，頁121。

¹⁵ 《諸羅縣志》：「磺溪（水不可食。詳見『外紀』），發源於磺山西。過內北投，出於干豆門，入於海。」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87。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6年），頁118。

¹⁶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7-8。

至此，我們對於北投社的居住環境，能有這般圖像：以淡水河、基隆河與磺溪的水路與干豆門、淡水港連接；鄰近的山麓地帶，則是磺氣噴出的磺山，想當然，這些火山地帶並不適合水田式稻作精耕。

不過，因水路連接所形成便利的交通網絡，以及山麓的磺土資源，使得17世紀北投社便與西班牙殖民者或漢人們有密切的交易活動。1632年西班牙道明會神父Jacinto Esquive記載：

在淡水河的Quipatao（北投社）村落，硫磺蘊藏豐富並且已經開採。在Taparri有另外的硫磺礦區，西班牙人來之前許多原住民即已進行開採賣給人，只是現在他們宣稱根據marnache或徵兆而不再開採。在那裡他們用以和漢人換取奇尼那（chinina）、色布（manta）及其他的小東西，當產量豐富時，每五擔（pico）可換取兩件布料，價值3里爾（real），而去年（1631）他們載走大約五千擔的硫磺以便在那裡製作火藥，因為製造煙火時需要很多的火藥。在中國那裡的實際價格並不清楚，因為根據這裡的漢人告訴我們，一個中國小官吏（mandarincillo）運走滿滿兩艘舢舨的硫磺，然後以每擔16或18兩（tea）的銀子價格賣出，不知是否因為價格上漲的緣故，因為據他們說近兩年那裡沒有船來載運硫磺。¹⁷

由此可知，北投社早在17世紀西班牙人來之前就開始與漢人交易硫磺。他們利用硫磺向漢人換取生活上所需的布料。從1631年全年輸出約5千擔的磺土來看，顯然仍有相當貿易量對外輸出。這些硫磺被漢人以每擔16或18兩運回中國轉賣，並以此獲利。然而，西班牙與漢人在北臺灣的交易商品，並非僅有硫磺而已，不同的番社，提供不同的貿易品。鄰近北投社，活動於今日淡水區水源里一帶的圭柔社（senar）販賣一種可以用來染紅網具的植物蕈類（turma），價格每擔價值4-6兩；生活於淡水河南岸的八里坌社（Pantao）則是西班牙人依循水路前往進行米穀交易的部落。¹⁸

¹⁷ José María Álvarez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頁131-132。

¹⁸ José María Álvarez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132-133。

不過，我們也不該以為淡水地區的番社就此出現貿易分工情況。事實上，控制肥沃低地的北投社，也有交易稻米的紀錄。在1642年11月的《熱蘭遮城日誌》便記錄「有6個武勝灣社（Ponorouan）要來Cenar社與北投社買米，因為種米不是他們的習慣，而淡水的人則到處都在種米。」¹⁹ 但關於北投社交易米穀資料並不多見，比較常見的硫磺、水藤與鹿皮，才是交易商品的主力。正因交易商品的多元，使得北投社在神父Jacinto Esquive的紀錄中，才被描寫成「生活較其他地方原住民來的更為富裕」的部落。²⁰

然而，農耕種植是否是17世紀以前北投社主要的生計型態？從考古資料來看，活動於山麓與淡水河水域間的北投社，番社的生活空間，應可與屬金屬器時代的十三行文化社子遺址對應，生計型態可利用部落歷史連續性概念往前延伸。²¹ 該遺址所見出土拍印粗砂陶，可知屬埤島橋類型，而十三行其他遺址常見的紅褐色細砂陶，在此遺址則極少見。陶器上以侈口罐為主，陶器紋飾上可見拍印條紋、曲折紋、方格紋等。雖然出土石器種類不多，但可見石刀、石斧等，另也出土鐵器、貝環、骨角器、骨角飾品，以及鹿骨、貝類等生態遺物。²²

分屬十三行文化埤島橋類型、凱達格蘭文化類型北投田心子遺址（應也是北投社生活空間），出土的灰色帶條紋薄陶片、青花瓷與硬陶之中，青花瓷應屬外來的物件；此外，其他十三行考古遺址也出土相當數量的瑪瑙珠、玻璃手鐲等外來物件。由出土的日用品用具，應可以推斷在史前時代，十三行文化人是以農業

¹⁹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2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2年），頁92。

²⁰ José María Álvarez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160。

²¹ 劉益昌、詹素娟將社子遺址對應於歷史時期的毛少翁社，但其挖掘地主要在社子島上的社子公園。若按照清代契約文書來判斷，可知社子島沙洲是北投社、毛少翁社兩社分別保有的生活空間與地權。因此，此一考古類型，筆者認為應可視為兩社部落歷史向前延伸對應的考古遺址。劉益昌、詹素娟編，《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年），頁159；「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二登錄方認可ノ件（臺北廳）」（1911年1月9日），〈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五十五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1821001。

²² 劉益昌，《芝山岩遺址與臺北史前》（臺北：臺北市立文獻館，2018年），頁313、329。

為主要生業，種植稻米，同時也進行採取貝類與捕撈魚蝦等漁獵活動，並對外發展出一定交易活動。²³

顯而易見，北投社人在史前時代是以漁獵與農耕並重的生計型態，且出現對外交易的行為。而這般生計型態，應延續至歷史時期。在18世紀初的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對於北臺灣淡水地區番社的觀察，與前述的說明若合符節：此處番社，多不事耕種，米粟甚少，日三餐多是薯芋，同時也捕魚蝦、鹿麂，以勻補生計。特別是淡水各社多不藝圃，且耕作多以耨，而無精緻可進行深耕的田器。²⁴

在清官員描述中，社番們的農耕型態，自然是落後且不具規模生產力，因此也容易寫下「不事耕作」的論斷。不過，我們應該注意社番們除了少數農耕活動外，仍有頻繁的漁獵活動。臺灣道尹士琅《臺灣志略》也記錄：「北路諸番，惟淡水各社最樂」，其原因乃是地處極北，少力役，而且港道周通，常聚集艚舢數十隻沿溪射漁，並將箭以繫繩子於手上，用以射魚，牽繩則得，其數量之多，大為可觀。²⁵

在物產交易方面，延續至清代。康熙年間因採硫磺而至北臺灣的幕賓郁永河，從八里坌對渡至淡水，留宿在淡水社長張大家中，並命人建屋暫居。所謂「淡水社長」，應是指夥長、通事之類的職位，是清初與番社進行貿易漢頭人的稱謂。²⁶ 這些漢交易者，往往不會犯險深入部落貿易，因為他們僅能仰賴搭乘艚舢船走水路進入，且又需擔心毛少翁社或北投社這類「兇番」的襲擊，以及被砍去頭顱的風險。²⁷ 因此，在河道便利的處所搭建交易據點，等待社番駕駛艚舢船

²³ 劉益昌，《芝山岩遺址與臺北史前》，頁313、329；劉益昌、郭素秋，《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00年），附51。

²⁴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131-132。

²⁵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臺灣志略·澎湖志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頁288。

²⁶ 根據《裨海紀遊》記載：「於是仍沿包社之法，郡縣有財力者，認辦社課，名曰社商；社商又委通事、夥長輩，使居社中，凡番人一粒一毫，皆有籍稽之。」由此可知，代為繳納社課的社商，其為不在地的商人，因此居住在番社附近與之交易者，則由通事、夥長等人擔任。這裡的社長，應是在地的商人，所以很可能是擔負後來類似通事或夥長的職務。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36。

²⁷ 《諸羅縣志》：「麻少翁、內北投，隔千豆門巨港，依山阻海，划蟒甲以入。地險固，數

前來交換物資，才是明智的選擇。可惜的是，我們並無具體的資料，可以說明張大的貿易網絡是否依循17世紀淡水社番與巴賽人的交易路線。

不過，郁永河應該是接受張大的建議，並未深入山區交易硫磺，反而在搭船經過干豆門後的十里多河岸邊，依山面湖搭建茅廬20間，作為交易硫磺的據點，並在此熬煮磺土。他判斷以布匹與社番交易磺土，「凡布七尺，可易土一筐」，估計可交換得二百七、八十斤左右。果真，在開始交易的隔日，許多社番以艋舺船載磺土至此交易。這些磺土多出自北投社居所的山麓，郁永河也曾從住所沿著磺溪，以社人為嚮導，搭船前往視察番社地景。因此，應能推斷北投社番應是依循磺溪水路，運輸磺土前來交易。²⁸

不過，硫磺的交易，並沒有持續多久，清廷隨即以治安理由，將其禁止。²⁹但是18世紀番、漢族群間的交易活動，仍然持續。在社長張大之後，此處的交易網絡轉入另一群從事東臺灣與北海岸的漢人夥長手中。1721（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因深懼賊人逃入後山作亂，因此曾一度要求能通番語的「大雞籠社夥長許略，干豆門媽祖宮廟祝林助、山後頭家劉裕、蛤仔難夥長許拔」前往後山賸社和番。他們從淡水出發，一路繪製相關水陸路程地圖至蛤仔難（今宜蘭縣）後，再接至卑南覓（今臺東縣）。最後，在夥長們的勸誘下，蛤仔難社附加哆囉滿社，以每年徵餉30兩的代價歸化清廷。雙方也約定每年4、5月南風盛行之際，由淡水通事率領番人，買辦貨物，行船至社內與其交易。³⁰

進一步分析參與這次生番歸化與後山貿易活動的成員，許略與許拔，可能有血緣關係，因史料限制未能證實，但兩人分別都是承攬大雞籠社與蛤仔難社的番

以睚眦殺漢人，因而蠢動；官軍至則竄。淡水以北諸番，此最難治。」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254。

²⁸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2-23。

²⁹ 關於清官方查禁硫磺的確切時間不明，只是在1787年之前已查禁，但成效不佳。1787年再次由福康安奏明封禁，並於石門要路添設汛兵防守，嚴防民人盜採走私。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4冊（北京：檔案社，1991年），頁740。

³⁰ 藍鼎元，《東征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19；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頁325。

產交易者。而山後頭家劉裕，³¹ 推估應是私自承攬花蓮地區番社貿易者。這也就是為何身居花蓮的哆囉滿社最終會依附蛤仔難社歸化的緣故。那麼，何以干豆門媽祖宮廟祝林助會參與此次活動？

干豆門媽祖宮廟，又稱為「靈山廟」，為今日關渡宮。據《諸羅縣志》記載：「前臨巨港，合峯仔峙、擺接東西二流與海潮匯，波瀾甚壯。康熙51（1712）年建廟，以祀天妃。落成之日，諸番並集。」³² 如前述，干豆門是淡水河口船隻往內陸航行重要的據點，在18世紀時河中有一大澳，可泊大船數百艘，同時有許多商船到此載運五穀、鹿脯等貨物，社番們皆駕駛艚船至此交易。³³

正如同黃富三研究所指，因北臺灣冬季東北季風強勁，使得帆船不易在淡水港中停泊，而干豆門則因地理位置成為可避風的內港。所以，在清代干豆門成為淡水河與基隆河中途的轉運點，同時也是重要番、漢交易據點。³⁴ 這也就是為何當媽祖宮廟落成時，會出現「諸番並集」的情況，以及在1783（乾隆48）年寺廟重修時，北投社弟子潘元坤等人共捐資興建廟宇龍柱的原因。³⁵ 由上述可知，在康熙末年媽祖宮住持林祝應該就是取代淡水社長張大，成為掌握淡水河水域番社的貿易商，也成為此次後山招攬生番歸化與物產交易的要員。

總而言之，17世紀活動於大屯山麓與基隆河、淡水河水域的平原、淺丘地帶的北投社，採取漁獵與農耕並重的生計模式，同時也因水域間的河道聯通，使其能將礮土、鹿皮等物資與漢人等外來者進行物資交易。18世紀初的社番們，生活型態變化不大。另方面，隨著康熙末年干豆門發展出以漢人貿易者為主體所建立的物產交換體系，北投社人也加入其中。不過，原本在17世紀作為輸出商品主力的硫磺，因為官方禁制的緣故，逐漸被排除在「合法」商品之外。

³¹ 頭家是社商或通事的別稱，皆是清初從事番社貿易者。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198。

³²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355。

³³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頁87。

³⁴ 黃富三，〈河流與聚落：淡水河水運與關渡之興衰〉，收入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年），頁83-133。

³⁵ 筆者2022年11月田野調查所得。

與之同時，康、雍年間原本因地震而形成的臺北湖，也開始慢慢浮覆成埔。漢人移墾者也陸續擴張至北臺灣，雍、乾年間北投社番的生計型態與居住環境，面臨新的挑戰。番社開始被迫接受漢人帶來的墾佃地權習慣（墾戶與佃戶合作開墾的習慣）與商品貨幣經濟的雙重影響，且被納入清廷所制定番地保護政策規範中，而這些因素又型塑北投社在乾隆年間以來的地權關係。

叁、設立「番業戶」與溼地地權確立

一、1758（乾隆23）年番業戶設立

柯志明的研究指出，清廷在稅制變革下，於1730（雍正8）年由臺灣道劉藩長奏請，民番一例對待，熟番可自行報墾陞科，至此熟番社獲准可自設番業戶，如同漢人一樣可以報墾土地陞科。柯氏認為番業戶所報墾或墾成陞科土地，得以自由轉賣漢人，因而成為新的熟番地流失管道。之後，1738（乾隆3）年閩浙總督郝玉麟在釐清民番地界後，為處理大甲西等社叛亂事件的善後、解決番、漢間長期且複雜的土地交易情況，因此在兼顧皇帝指示與社會現實的前提下，奏准新的土地規範：將番地分為契買與私占兩類，分別歸給漢民、熟番管業，並同時禁止漢人購買番地。³⁶

我們也不要以為，至此就不會發生民人私買番業的情況。李文良認為1738年的規定，開始讓漢民知悉有一套利用「契約」，以「有契可憑，輸糧已久」為名，合法控制番地的辦法。³⁷ 不過，1738年的改革，對於熟番自行招佃私墾的情況，沒有明文的規定。如何讓私墾番地，可以合法輸糧？乾隆年間地方官員對於此時期招漢佃私墾的熟番田園，採取一律報墾陞科入額政策。甚至准許熟番設置番業戶，將過去墾成田園進行首報陞科。

³⁶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年），頁106-148。

³⁷ 李文良，〈番語與手印：新港文書的清代歷史學研究〉，頁1-32。

北投社便在此脈絡下，在1758年官府的規定下，由社人畝倫出任首任番業戶，³⁸ 要求將贖給漢佃的墾地「首報陞科」。³⁹ 對於漢人而言，番業戶報墾會增加賦稅負擔，但若其開墾之地是地力不豐的埔地，那麼因制度而轉嫁的正供，就並非是難以承受之重。因此，漢佃以增加田租（正供）的方式，來換取土地合法權，應是划算的交易。

目前最早出現畝倫充當業戶時間的契約，為1761（乾隆26）年。該張契約內容是北投社將八仙埔（今北投區八仙里）給墾漢佃張元足，四至分別為「東至賴家庄田、西至塹墘、南至眾埔、北至鄒家田」。只是張元足將其墾成熟田後，卻退佃轉與詹遠生，之後詹遠生又退佃給與漢佃陳正興、金福興等人承耕。或許因為地權關係複雜的緣故，終於在1758年引來淡水廳同知王錫縉的關注，介入土地的清丈，所勘面積為二甲餘，並要求畝倫充當業戶「首報陞科，輸納正供」，約定每甲照6石為例，全年該納大租粟十四石餘。⁴⁰

後來漢佃金福興在1763（乾隆28）年將自己分得的8分「塹田」，因「別創缺用」為由，以銀44大圓為代價，賣給當初合股的股夥陳正興。⁴¹ 從地目「塹田」可知，若需要在這塊土地耕作，想必要投入許多排水設施的資本，同時也要面臨地力不豐導致收成欠佳的風險。但儘管如此，這塊溼地卻在官方政策的保護下，漢佃仍以每甲6石的代價繳納番大租。顯然，北投社在官府的協助下，不僅穩固了自己在溼地的地權，更重要的是將租額提高且確立化。⁴²

³⁸ 由目前現存契約來看，畝倫以番業戶之姿出現的契約，最早也是1761年，而契約多寫1758年官員著畝倫充當業戶。

³⁹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17-118、209-223。

⁴⁰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年），頁294。

⁴¹ 事實上，後來金福興在1763年便將這塊在八仙埔尾「塹田」，以銀44大圓為代價，賣給了陳正興。十三行博物館編，《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臺北：十三行博物館，2005年），頁153。

⁴² 按照清代臺灣民間收取大租的慣習來看，每甲上則田、中則田、上則園分別為8石、6石、4石。由此看來「塹田」以中則田為標準，收取6石。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1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年），頁178。

對於畝倫等人而言並不吃虧，因為按照當時臺灣所採取的同安則例，即使是上則田每甲也僅需繳納2.7石的正供賦稅。那麼就算漢人不代納正供，由番社自交，北投社每甲仍有3石多的收入。⁴³ 但對漢佃而言，原本想藉此以較低成本控制溼地的算盤落空，反而付出較高代價的租額。

在1758年後，出現許多北投社番業戶追認已招墾漢佃陞科的情況。另一張1761年契約便是重要例證，該契約指出漢人高仁、潘珀在1752（乾隆17）年向「番業戶」畝倫佃耕北投社後的山埔，四至分別為「東至山，西至袁宅田，南至番宅田，北至山」，後來墾成田園，經畝倫「丈投陞科」，共丈9分7厘，兩人分別四、六均分。⁴⁴ 實際上這張契約是在1761年才寫成，由於立約者追述1752年向畝倫承墾的事實，因此才將1758年番業戶頭銜寫入契內，並非表示1752年畝倫已是番業戶。

問題是為何畝倫與漢佃都能接受在1761年忽然進行「丈投陞科」的舉措？這並非柯志明所提是因墾期屆滿而報墾。⁴⁵ 實際上按照契約內容記載山埔仍有些許「未遍及之山林」，約定日後若開成，亦照四、六均分。真正的原因應該是如前述當時淡水廳要求番社的私招漢佃田園，一律應該報墾陞科。是故，番業戶畝倫只能按規定進行。對於漢佃而言，比起增加租額，⁴⁶ 更重要的是因開墾地鄰近當時官府禁墾的大屯山區，在「丈投陞科」後，得以免除被官府貼上越界私墾山林或盜取硫磺的標籤。

二、蘆竹濫洲的爭奪

相較於山區埔地，北投社僅只是依法報陞，但對於因河流沖刷且容易潰堤的溼地地帶，番業戶制度則強化了番社的地權控制。位於淡水河、基隆河匯流的蘆

⁴³ 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第24卷第1期（2006年6月），頁387-416。

⁴⁴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年），頁97。

⁴⁵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213。

⁴⁶ 這張契約並未規定大租的數額，但推估應該每甲還是6石左右。

竹濫洲（今北投區八仙里、士林區富洲里），說明這樣的情況。1744（乾隆9）年嘎嘮別庄漢人潘岸、高壯、張思等人，共組12.5份（股），一同向北投社番承墾蘆竹濫洲，四至分別是「東至北投庄熟田尾大路為界，西至關渡門大港為界，南至八仙大港墘為界，北至嘎嘮別小港為界」，約定年納番租谷250石。⁴⁷

這塊蘆竹濫洲是位於淡水河旁的溼地，因此漢佃需要「隄築沿海泊岸」，才能開墾成田，並以12分半均分耕作。但在1738年以後清廷明文禁止漢人墾耕番地，只允許熟番以番業戶招墾。所以，為了解決地權取得的合法性問題，潘岸等人大概想以1724（雍正2）年番地由漢業戶報墾的方式，將番約交給漢人林永躍，希冀他能充做漢業戶報墾陞科。⁴⁸

只是林永躍不知為何原因，竟無報墾成功。因此，當1758年淡水廳同知王錫縉如火如荼地進行番地報墾之際，這片廣大的沙洲溼地，便又被「恩准歸番」，由北投社番業戶畝倫具報墾科。那麼，北投社畝倫為何願意將原本年收250石租穀的埔地，報墾陞科呢？原因在於這些溼地多是「土本鹵瘠，寔係早澇並侵下則之田，致有墾耕不齊、潤狹之事。」因此，雖然給墾多年，實際上漢佃多用難以墾成為由抗租，導致番社顆粒無收。所以只好在1758年仰仗官府力量，將已墾成的熟田清丈，以確保番社權益。

只是即便如此，河水氾濫沖刷與河道的擺盪，讓溼地「產無恆主」，且地多未能耕透。加上沙洲溼地，後來因泥沙淤積生成3塊埔地，分別是嘎嘮別、中洲、八仙埔。這些埔地雖未在當初墾約的範圍之內，但因蘆竹濫洲已由番業戶報墾，畝倫自然主張這些埔地應繳納番租。所以在1768（乾隆33）年4月畝倫便稟請淡水廳同知段玠，派官差前去將所有未耕之州（包含新浮覆3處），一律清丈報墾。此舉無疑大大提高番社的收益，因為在1767（乾隆32）年清廷強制規定由番業戶招耕的埔地，按照臺灣民間租佃慣例，規定租額為「每甲田收大租8石、園收大租4石」。⁴⁹

⁴⁷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298-299。

⁴⁸ 事實上，自1738-1768年免除番業戶正供前，地方官多是以「漢人佃種律令報墾」為原則報墾番地。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06-113、209。

⁴⁹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218。

官府清丈的舉措，顯然為漢佃增添許多負擔。之後，他們開始協商如何重新分配這些新生埔地。對於潘岸等人來說，連同1768年這次已是連續3次增租，前後份內眾人已經多花費三百餘圓。所以決定約集眾人鬮分3處浮覆地的生熟埔田，嘎嘮別、八仙埔、中州埔分別規劃13鬮、13鬮、8鬮。

除土地勻分外，也規定溼地耕作相關的公共事務：（一）規定各埔地間的田埂要依地勢黏築，不可矇混；（二）因被水沖刷後，用以勻補截湊之田，若是新墾者，則准許再繼續開墾3年，到期後需還給分額之人掌管，不得久霸侵占；（三）倘若有人恃強侵占霸耕，及不肯築田埂界限者，經查出後，除鳴官究處外，也將份內田產充入土地廟作為祭祀之用。

顯而易見，沙洲溼地上的土地公廟，是漢佃們的信仰中心，也是處理公共事務處所，以及凝聚溼地聚落共同性的核心。因此，在此次鬮分的同時，留有相關祭祀費用：八仙埔內保留土地公埔地1處，作為春祈秋報祭祀外，餘息則用以築岸防固。⁵⁰ 其次，在嘎嘮別、中洲2處，則分別留有大塭岸邊生埔、塭尾公埔，所收租額作為供奉祭祀經費。最後在八仙份高壯所分之田，尚有1處尚未浮覆，作為「公存港」之用，倘若日後浮覆成田，則招墾作為土地公廟資費。⁵¹

這種全面規劃溼地各用途與強調村落共同性的方式，實際上是受限於溼地環境浮覆不定的結果。王志文在19世紀中葉中洲埔李家的研究，也說明漢人移墾者在面對沼澤爛泥的沙洲，如何「公平」分配土地，以確保眾人生計。李氏是乾隆年間至蘆洲一帶開墾、道光年間移墾中洲埔，並於光緒年間成立「70股公產」，以每股2圓的代價，募資70股，股內人員僅有土地的使用權，而土地「所有權」歸家族共有。⁵²

⁵⁰ 類似這樣處理溼地地權的方式，實際上也延續到後來移墾者對於此處地權的規劃。

⁵¹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298-299。

⁵² 現存1948年圖書指出70股公產是將埔地分為3個類型，實畑、上帖、下帖，分別占30%、30%、40%。實畑是地勢較高的地段，以70股均分，並限定內部買賣，但有分組土地互助、互補公約，即靠河土地遭水沖刷，可以從其他股份索取流失土地之一半。上帖、下帖，是地勢相對低窪之處，易遭水患，只能種植旱田雜糧等作物，因地力不豐，且耕作風險性高，所以採取不永久分割，而改為10年一鬮的方式分配土地。由此可知，70股的運作方式，是在考慮土地屢遭水患與浮覆不定，眾人耕地權利與生計的前提下，所延伸出的分

然而，乾隆年間浮覆的溼地環境，並不利於稻作農業的施作，因此也有繼承者開始轉賣相關田產。在這次鬮分後，其中1份的承繼者余族、余霧，便在1774（乾隆39）年變賣了鬮分田產。買賣契約內容，讓我們得以知道鬮分的細節。余氏所抽得嘎嘮別第一鬮，包含塹田二段，以及所有公存中州、八仙埔等處土地公香祀田，濫堀、溝港、泊岸、塹底、魚水、公私陡門、出入鹽、淡二水等處，年納大租穀10.35石，其以番餅銀550大圓為代價，賣給陳凌的祖母。⁵³

由余氏的契約可知，許多被鬮分的埔地都是塹田，這些田土需要施行排水與防洪才能耕作。但防水土堤的整建，並不是承耕者所能獨立完成，往往需要仰賴村人或所有持有者共同合資修建。因此，在鬮分時除公有保留地的權利確立外，也保留所有持分者對於「泊岸、公私陡門」等土堤或水利設施的權利，以及修建等相關義務。

不過，也不該以為這些持分者，都是仰賴塹田進行稻作經濟，他們在鬮分時仍保有溝港「出入鹽、淡二水（道）」等，即是鄰近河道與水域的使用權。另也保留「魚水」的權利，那麼何謂魚水？可惜我們沒有確切證據說明，僅能從1970年代的民族誌調查推斷一二：當地居民因為無法在水面上區分彼此的權利，所以當兩條船在同一水域上作業時，可能會為了爭取有利位置而爭執，因此為了有公平的機會，居民們便協商船隻統一「過排」或「落牌」，以確立捕撈次序。而這類規定，從很久之前就一直延續下來。若依此想來，這裡所稱的「魚水」應就是溼地佃耕者對於淡水河入漁權的劃分。⁵⁴

由此便可以知悉如同余氏這類移墾者，應該也利用水域環境，進行漁撈或家畜養殖，甚至是物資交易等活動，⁵⁵ 以勻補塹田耕作生計收益之不足。最後，仍

配方式。王志文，〈臺閩同源宗族空間組織差異研究——以臺北淡水河岸與廈門環西北海域地區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頁109-135。

⁵³ 〈余族、余霧立杜賣盡根契〉（藏品編號：2591930），收錄於「臺灣記憶資料庫」：<https://reurl.cc/WzEQqk>（2026/7/20點閱）。

⁵⁴ 文崇一，〈西河的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5年），頁37-38。

⁵⁵ 從1866年前來北臺灣旅行的英國生物學家柯靈烏（Cuthbert Collingwood）在遊記中提及這些溼地住民並非全然農耕，他們也從事家禽的養殖事業。他寫道：「八芝蘭，這兒比艋舺和滬尾清爽、乾淨，雖然住民一樣貧窮，但擁有一個很好的市場。許多養鴨船靠攏岸邊，

有些還在「增長的濫堀、塭底」溼地，地權的歸屬也被列在此次鬮分中。對於溼地上人群而言，重要的不僅是新浮覆地的地權劃分，同時也掌握了未來溼地浮覆後再次處分埔地的資格。

溼地因河潮沖汨的緣故，地界範圍時常變化無常，因此也容易引起番、漢族群間的糾紛。1789（乾隆54）年4月掌握股份較多的新莊街趙長盛、嘎嘮別庄余白成、劍潭新庄仔陳義隆等3人，召集了12分半的股份持有者，重新議定溼地耕作的公約。起因在於蘆竹濫洲因海潮流通，所以需承耕者共備工本，竭力圍築泊岸，攔截海潮鹽水，防止水患，使其能順利耕作。在1758年官方將地權歸屬給北投社後報墾陞科，眾佃人便因事關國課，所以商議將八仙等處所修築的泊岸，由股內眾人輪流守顧與收補築固，以免被水侵害禾苗，影響賦稅的繳納。⁵⁶

但在1783年輪值顧岸者鄧計老，因遭亂失守，導致埤岸沖崩。這時北投社業戶畝倫之子龜力，便趁機將潰堤所形成水域，賤給漢人鄧蔭，築成埤塘，專以捕魚為利。埤岸的潰堤，影響溼地上農耕者的經濟收益，但趙長盛等人顯然無力驅逐鄧蔭，因此只能合資250元，交由嘎嘮別庄余氏轉交鄧蔭，並以討回埤底權利（類似田底權）與器具，使這塊水域永遠為埤，築堤引水灌溉田園。

事件落幕後，佃內眾人進一步訂立公約，規定12分半人等應該輪流守顧，修築更加堅固的埤岸，倘若日後有北投社業戶龜力再假借業戶之勢，或管事勒索騙等事情發生，佃內之眾人若有「鳴官呈訟」之需求，訴訟費用的支出，則按照12分半均攤公出，不得推辭。另外，為了箝制龜力、管事等人意圖侵占八仙等處陂塭，因此眾人公議停納該年份應繳的大租穀，由各佃人自行封存，等陂塭交還後再行繳納，倘若有佃人私相先納，則違背眾人共同合議。⁵⁷

由一名年輕小伙子趕著數隻鴨子，去覓食地消磨一天。鴨群整日聚在一起，晚上可用一條毯子覆蓋，用船運回鴨寮。」另在1970年代關渡地區的民族誌調查中也顯示，當地漁民除了捕撈漁獲外，也會捕抓花蛤等貝類，用來養鴨，因為吃貝類的鴨子，特別會生蛋。而在1960年代以前當地以養鴨為副業的家戶至少有七十多戶，鴨蛋販賣是當地居民重要的經濟收益來源。劉克襄，《福爾摩沙大旅行》（臺北：玉山社出版，1999年），頁21-22；文崇一，《西河的社會變遷》，頁29-35。

⁵⁶ 十三行博物館編，《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頁155。

⁵⁷ 十三行博物館編，《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頁155。

此一事件反映溼地地界的不穩定性，但因礙於原有溼地已被報墾陞科，漢佃們只好繼續維持塾田稻作的利用型態。所以，他們不僅需投入更多防潮資本，以避免洪患，也需面臨堤防潰堤時，他者對於土地的競爭。另一方面，對於北投社業戶而言，自然想擴大對溼地或鄰近水域的控制，因此當埤岸潰堤時，地界消失，便讓其有機可趁，引入另一批被排除在溼地持分眾漢佃外的漢移墾者。新移墾者往往不是從事農耕者，而是選擇不需要投入大量整地資本的漁撈生計。進而言之，這不僅是番、漢族群間的地權爭奪，也反映漢人從事漁撈與稻作兩種生計型態在溼地的衝突。

從乾隆年間蘆竹濫洲的地權演變來看，可知1758年北投社因番業戶報墾陞科的制度，強化其在溼地地權的控制，也確立了大租租額的收益。但為何面對產量較低且需投入較高成本的塾田，漢移墾者甘願被報墾而取得地權。除地權合法性的考量外，另一原因是溼地環境，讓漢佃們可以運用稻作、漁撈的多重生計模式，提高經濟收入，且對耕地面積未來浮覆增加的期待，使其願意接受國家制度的地權安排。

肆、環境與制度影響下的番租收取

乾隆年間以來，北投社開始將社地給墾漢佃，招墾次序是由溼地、平原，逐漸往山麓臺地擴展，可參閱圖2。同時其地權關係也逐漸出現分化，並形成多種番租型態，依類型可分為：正供番大租、免正供番大租、通事土目租（公口糧）、番小租、社番口糧租（公、私口糧）。⁵⁸

⁵⁸ 依據柯志明研究，番租類型的定義如下：一、正供番大租：指1730年至1768年間番社設置番業戶自己報陞番地，向漢佃收取需繳納正供的番大租。二、免正供番大租：指1768年以後番地免報陞，所出現免繳納正供的番大租。三、通事口糧租：又稱為公口糧，通常由通事、土目或業戶代收，作為公費開支或通事等薪穀，剩餘分給眾番當口糧。因此筆者認為可以視為番大租的一種。四、番小租：熟番自己將番地開墾成田園後取得田底，並招現耕佃人耕作，收取小租。五、社番口糧租（公、私口糧）：社番均分自耕口糧田，名義上自耕不用納供。若招佃耕作收租，依照臺例收取番小租，但因屬自耕番地，所收小租內含有「大租」，故又稱為「大小租」。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如前述，正供番大租是1761-1768年間北投社設置番業戶所招墾埔地收取的租額，該租額以每甲6石為定額，招墾範圍主要是溼地，以及部分平原、山麓臺地。⁵⁹ 而1768年之後因番社招墾免繳納正供的制度實行，導致北投社在嘉慶年間以後於平原、山麓臺地的招墾，多收取免正供番大租（契約內容多書寫本社大租）的情況。⁶⁰ 其次，在乾隆年間北投社也開始以「通事、土目」的名義招墾，收取通事、土目大租，此租額是用來支付部落公職人員相關費用，通常其租額也較低，且主要集中在山林埔地為主。⁶¹

另方面，原屬部落共有社地，在乾、嘉年間開始走向土地私有化，因此出現社番以私有地招墾收取番小租的情形。例如，1782（乾隆47）年北投社白番己卯好禮，將祖父遺下在粗坑內（今北投區大屯里）的山埔，以佛銀120大圓的代價給墾陳茂伯，並約定每年繳納社租之銀外，還需再納小租佛銀2大圓。這張契約有意思的是並未規定一般民間墾佃大租習慣收取定額的大租，反是對常以收穫量分成數繳納的「小租」定額收取。此一原因，在於己卯好禮取得土地後，已幾近杜賣形式將土地以120圓代價賣與漢佃，但深怕日後生計無以為繼，便約定較低的小租額，以保障生活所需。在大租方面，則未能述明。⁶²

頁279-311。

⁵⁹ 除前述八仙埔土地的招墾外，另可參見正文內所引黃世章承墾大坪埔（今士林區平等里，為山麓臺地）的例子。另北投洋埔地（今北投區，為平原水田）也有同樣收租情況。1762（乾隆27）年蔡雪將北投洋埔地，以劍銀205大圓為代價，賣與王藩，該土地需繳納業戶畝倫大租5石。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296。

⁶⁰ 以灣灣番厝前的埔地給墾高書，約定年配納本社內大租粟2石。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01-302。另關於山麓臺地的契約，則可參見正文所引1782年北投社白番己卯好禮的契約內容。

⁶¹ 例如，1847（道光27）年謝日九將水磨庄（今北投區秀山里，為山麓臺地）以佛銀60圓為代價，賣給陳三國，該地要年納北投社通事大租穀1斗。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年），頁131。又例如1878（光緒4）年陳大車將竹仔湖（今北投區湖田里，為山麓臺地）的埔地，以260圓代價賣給高順記，該地要年納北投社通事大租穀6斗。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13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6年），頁105-106。

⁶² 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117。除此例子外，

對於社番而言，除能夠藉由招墾私有地收取番小租外，亦能由部落共同開墾，取得社番口糧租。這筆口糧租可能是透過番社勻給，或將社地私有化後再行招墾。⁶³ 1848（道光28）年北投社潘文瓊將北投山腳的竹林地與埔地以佛銀15大圓為代價，永佃給漢人陳儻，該地則年配納「自己」口糧租銀1錢。⁶⁴ 顯然這些集中在山林埔地的私有化社地，因地力不豐，加上幾乎是永佃形式（變相買賣）招墾，所以僅保留些微的租額，以符合政府不准熟番賣斷土地的法規。當然，也有社番選擇直接將私有化社地杜賣漢人，而不是收取番小租，杜賣番地僅保留要交納給番社的番大租。⁶⁵ 這也就是為何在圖2中，以契約所見的北投社番租情況，社番收取私租分布空間較少的緣故。

然而，北投社的租佃關係，是否受到環境或番業戶制影響，而出現番租收益落差？以下將進一步分析溼地與平原、山麓臺地間在番業戶制度下的租額差異。前述所論，以業戶制招墾的埔地，主要集中在溼地與部分平原地區，這些區域因受官方法令的保護，無論環境因素為何，都保有較高的租額收益。最典型的例子是同為溼地招墾，若無業戶制度保護傘，一旦回歸民間大租習慣與生態環境考量後，租額收益便會下降許多。例如，1883（光緒9）年漢人謝森的祖父在唭哩岸附近有水田1處，其將水田賣給漢人柯萬錦掌管，並將當中抽出1處位於水埤仔的土地，修築陂堵（溼地），後來這塊土地在光緒年間被改築成田。這塊原本是溼地的土地，每年僅繳納北投社通事租穀3斗。之後不久，謝森又將此田以400圓為代價，賣給潘秉清。⁶⁶

1832（道光12）年北投社番達乖將北投庄土名水圳內大坪頂（今士林區平等里，為山麓臺地）的埔地給墾翁重昆、余元記，除收取墾底佛銀20圓外，約定每年徵納口糧租穀5斗，內除依照社規抽出口糧租穀2斗配納本社通事大租穀外，實納自己口糧3斗。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06。

⁶³ 楊蓮福整理收藏，《臺灣文獻匯刊第七輯第七冊：臺灣民間契約文書》（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頁51。

⁶⁴ 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133。

⁶⁵ 例如1803年北投社番秋生便將在嘎嘮別社地以劍銀435圓的代價，杜賣給高茂等人，該社地還需配納大租粟4石。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110。

⁶⁶ 這塊後來改築的水田，應該是按照原本溼地的佃租習慣，繳納較少的地租。因此，北投社僅收取通事租穀3斗。之後之所以能以400塊高價賣出，應該是從原本的溼地完全排澇成為良田。對於北投社而言，不管地力豐厚為何，都僅能收取原先以溼地為條件訂下的租額。



圖2、清代北投社番租空間分布圖（筆者自繪）

資料來源：

1.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294、296、298-303、305-306、316、321、325、333。
2.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97-98、110、115。
3.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13冊，頁60-61、73-76、83-84、99-100、103-106、109-112、116-117、139-140。
4. 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117、124、130-131、133、138、145、148、153-154。
5. 十三行博物館編，《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頁155、157。
6. 楊蓮福整理收藏，《臺灣文獻匯刊第七輯第七冊：臺灣民間契約文書》，頁51、55、57、61。
7.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山林原野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認可（臺北廳）」（1913年1月1日），〈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之二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5716001。
8.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ニ登録方認可ノ件（臺北廳）」（1911年1月9日），〈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五十五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821001。
9. 〈道光3年北投社番士元立再懇求洗找契〉，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登錄號：2003.011.0037，收錄於「臺灣記憶資料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MOCCOLLECTIONS&id=11000012358>（2026/8/7點閱）；〈嘉慶22年北投社番士元立懇求洗找契〉，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登錄號：2003.011.0036，收錄於「臺灣記憶資料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MOCCOLLECTIONS&id=11000012357>（2026/8/7點閱）。

在山麓臺地的山林招墾，此現象更為顯著。1773（乾隆38）年漢人黃世章的買賣契約中提及，其早年向黃振文承買，原由北投社番業戶給墾的大坪頂荒埔一所，此荒埔位於山麓地帶，其田甲「經憲丈明」後，以約定每甲6石的租額，繳納番大租共42石。⁶⁷此一租額，並不符合一般民間社會對於荒埔的租額收取慣習，也高於北投社在同時期鄰近區域的租額。例如，1771（乾隆36）年北投社土目將十八份山埔，以禮銀40大圓為代價給墾漢佃吳元，並約定收取土目大租穀5斗，並在墾成之日照例一九五抽。⁶⁸由此可證明，在山麓臺地北投社因為番業戶制度的緣故，而能收取較高租額。

但是，對山麓臺地的招墾，北投社因招墾時間較晚，並非以番業戶制度招墾，就現存契約可知，此區域主要是由通事、土目或社番自行招墾，收取社中大租或社番口糧租、番小租等。⁶⁹究其較晚招墾的原因，主因是清廷因私採硫磺問題，限制漢人進山。而此政策在1787（乾隆52）年以後因林爽文事件所引發的硫磺盜賣問題，變得更加嚴格。⁷⁰官方這般的態度，自然限制漢移墾者前仆後繼地往山區開墾。

因此，在現存北投社的契約中，並未見到在乾、嘉年間北投社給墾大屯火山硫磺地帶的山埔，反而是臨近番社的奇岩山區，土名為「牛稠內」的山埔，開始以墾地的名義給墾漢人。⁷¹當然，這些山埔並非最終都成為漢人安葬先祖的福地。1801（嘉慶6）年北投社通事臻生將草山坪半坪的山場1處，以4大圓為代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33。

⁶⁷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土地臺帳二登錄方認可ノ件（臺北廳）」（1911年1月9日），〈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五十五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821001。

⁶⁸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13冊，頁73-74。

⁶⁹ 例如1885年王熟將十八份嶺（今北投區湖山里、泉源里，為山麓臺地）埔地，以佛銀26大圓為代價，賣與宗親王利、王員兄弟，契約中約定每年應納北投社番口糧150文。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145。

⁷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4冊，頁740。

⁷¹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二集》，頁108。

價，給墾漢人陳銳修造祖墳。⁷² 後來從1912（大正元）年陳銳的後人與鄰人王朝琴的土地紛爭中，可知這塊僅有0.3甲埔地，⁷³ 並不只是作為墳地之用，而是陳家後代歷年繼承開墾的草埔。後來，王朝琴在開墾山林時，侵占了陳家山埔，最終引發訴訟。但弔詭的是陳家後人並沒有跟臺灣總督府說明這塊土地最初是用來當作墳地之用，反而舉出1801年北投社給與的土地契約，不斷強調「繼承開墾」的事實，於此凸顯陳家應早已在山埔發展了其他山林產業。至此我們可以知悉，不少漢人假借修墳的名義，規避官方的稽查，又可以較低價格入手山林埔地，發展山林經濟。⁷⁴

實際上，在鄰近大屯山的山麓地帶，漢人進入開墾的時間較晚。1856（咸豐5）年楊教等人共籌8股，每股50圓，集資400圓，向高曹旺承買竹子湖頂大湖（今北投區湖田里）的埔地，該埔地帶有圳水灌溉，每年卻僅需繳納北投社番業主大租2石。⁷⁵ 實際上，多數在竹子湖山埔，因天氣寒冷的緣故，年僅一獲，加上水利不興，只能仰賴山泉水灌溉，並不適宜大規模的水田種植，所以北投社僅能收取微薄象徵性的田租而已。更明顯的例子是1891（光緒17）年陳炎山將祖先遺留承墾北投社的竹子湖山埔一所，以價格570大圓，轉賣給陳金水。以賣價來推測，其埔地面積並不小，可是北投社僅收取通事大租穀5斗。⁷⁶

⁷²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01。

⁷³ 這裡應該是指1801年後陳家所埋葬祖先墳地的面積，而非整塊埔地面積，畢竟當年給墾的埔地四至為東至小坑；西至小坑；南至坎墘；北至大崙脊石堆。

⁷⁴ 「開墾地業主權認定方及原野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方等認可（臺北廳）」（1912年11月1日），〈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一八卷財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029009。

⁷⁵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13冊，頁109-112。

⁷⁶ 當然，筆者並不認為不利於農作的自然環境，是造成山麓地區北投社人收取象徵性番租的唯一因素。另一種解釋是清政府在18至19世紀因硫磺開採問題，長期杜絕漢人入山開墾，這些漢人墾戶可能是私入開墾，因此，當官方清查時，這些漢人為了避免被逐佃，才向北投社開立相關契約證明其土地所有權。這些地權很可能原本就是無主地，北投社本身也沒有此地的權利。不過，這樣的說法，很難合理解釋為何北投社在開立山區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時，明明有收取正常租額的機會，卻只願意收取象徵的租額。因此，比較合理的解釋仍是地方還是依照以地力的慣習約定租額，而形成山區普遍租額較低的情況。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13冊，頁103-104。

因山區土壤貧瘠，漢人通常只能擴大墾耕面積，以彌補單位生產量較低的窘境，更常見的情況是漢人們藉由多元生計型態，除種植水稻外，也仰賴種植竹林、茶葉等山產提高收益。⁷⁷ 陳志豪研究指出，清代大屯山區的茶農多是採取合股方式經營，而且主要是種植在大屯山低海拔丘陵地帶。多數農家是在平坦地區種植水稻，在地勢較高之處，則種茶作為副業。在日治初期的調查資料中顯示大屯山區的七股庄、後山庄、前山庄（竹子湖一帶）都有茶園分布。⁷⁸

走私硫磺，可能是山區居民另一收益來源。1856年居住在磺溪庄何旺便邀集陳心婦等百餘人前往凉水窟（今冷水坑）走私擔運磺土，原本預計在五份港輸出，但因被把守磺土的毛少翁社人撞見，才被官兵查獲。從口供可知，何氏並非臨時起意走私，而是長年來在山區搭寮煎挖。甚已多次與把守的毛少翁社發生衝突，在1855（咸豐4）年還把屯丁翁三江毆傷，進而對簿公堂。⁷⁹ 如同何氏這樣住在山邊聚落，糾眾前往挖掘磺土的情況，想來在清代多數時期並不少見，甚至參與挑運漢人可能都是當地住民，因此才會經常與屯丁發生衝突。

然而，原本貧瘠的山埔，因茶葉等山產作物的種植影響，在19世紀下半葉成為許多移墾者相互競逐地權的所在。乾隆年間開墾北投庄業戶賴元華家族便是一例。早在1858（咸豐8）年繼承賴家北投牛稠內山埔產業的賴賜福，曾因山場地界未定，且從未立約，便以所管大租九百餘石內，需年配納北投社課租15石為由，要求北投社業戶金仲春重新開立「給墾山字」證明其所有權，並給與禮銀50大圓為酬勞。此塊山場的地界分別是「東至塗壟湖早坑為界，西至賴家山為界，南至下公館陂頂石橫崙為界，北至洪家山為界」。⁸⁰

這塊山場是與洪家相連，⁸¹ 但沒有證據顯示賴家原本擁有此山場地權，反而

⁷⁷ 此複合生計形式，承蒙臺大地理系洪廣冀教授提醒。

⁷⁸ 陳志豪，《草山紅：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茶葉發展史1830-1900》（臺北：衛城出版社，2021年），頁47。

⁷⁹ 《淡新檔案》，第14401案，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藏（<https://dl.lib.ntu.edu.tw/s/Tan-Hsin>）。

⁸⁰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26。

⁸¹ 根據1858年契約中所示山場地界「北至洪家山為界」，以及1881年賴家與洪家的衝突，來判斷土地應是與洪家相鄰。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32。

比較像是隨著山區開發，賴家為了控制地權，甚至排除洪家勢力，因而以禮銀50大圓為代價，讓北投社給出契約，來證明自己的地權。

但是北投社的地權證明，並未能遏止賴家與洪家在山場資源的競爭，甚至因山區開發，而引來其他已墾者的覬覦。1881（光緒7）年賴賜福等人因有勢豪欲謀霸占山場，致控公庭。但因訴訟費用無所籌措，便以佃人林菜等人的佃租向洪錫九（推測應是鄰近洪家之人）借出佛銀150大圓。

不過，資源的爭奪並未就此結束，1883年北投社屯番因貪圖山林資源，進而介入山場地權競爭。⁸² 可惜沒有更多證據說明漢番間在山場的角力過程。可是，北投社屯番的介入，給了賴家致命一擊。此事過後，賴賜福認為「山界與洪家犬牙相錯，每每爭執難收」，加上「收稅無幾、破費實甚」，因此決定放棄山場的產業，要求洪錫九再出佛銀170大圓，連之前以佃租之名借款150大圓，共以320大圓為代價，將牛稠內的賴家山場全歸與洪家承管。⁸³

如同陳秋坤在岸裡社的研究指出，岸裡社通事曾在1775（乾隆40）年以「一九抽」的方式向佃人增抽公租，以支應通事辦公經費不足的問題。⁸⁴ 甚至有些部落會開始絕賣番地，藉此籌措資金。而北投社在清末積極介入山麓臺地的地權爭奪，恐怕也與公租缺乏脫不了干係。

伍、假典真賣與公租流失

早在北投社介入山區地權之前，19世紀中葉以番業戶主導的部落公租體系，開始出現「積欠公項諸債」的狀況。⁸⁵ 如前述番業戶制度不僅強化北投社在溼地

⁸² 根據現存契約記載「今北投社屯番又來相爭，且山界與洪家犬牙相錯，每每爭執難收」，可知北投社屯番因覬覦山林資源，加入此一爭奪。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32。

⁸³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32。

⁸⁴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頁119-121。

⁸⁵ 溫振華之北投社番業戶租權研究，已對業戶番租流失過程有細緻的討論。本文在此僅論述

地權的控制，也為北投社帶來一千五百三十餘石租穀的收益。當中僅有不到十分之一的120石，是被用於繳納正供。易言之，番社基本上是擁有1,210石左右的租穀可以支用。當然，這筆收入並非全歸於業戶家族所有，仍需支應部分部落公共事務支出與社番口糧租303石。

但即使如此，北投社在19世紀中葉開始積欠諸多公款，這可能與部落的經濟力下滑有關。事實上，北投社的社地從現存契約來看，在19世紀初以後番社開始杜賣、胎借或以假佃真賣的方式，賣斷社地。土地的流失，大大降低部落的番租收益。⁸⁶ 究其原因可能是漢人優勢社會形成後，對於商品經濟環境的不適應。正如陳秋坤在岸裡社的研究一樣，其認為熟番因捲入漢民的地權習慣，在商品貨幣經濟的影響下，進而將田園租業化為可資彈性分割與典賣的商品，最終使得地權的疏離，導致普遍貧窮化。⁸⁷ 而林文凱在竹塹社的例子中，更進一步指出熟番因將番租用於消費性用途，並未如同漢人大、小租業主，用以投資累積土地租業或其他商業性活動，致使番租因典當而逐漸流失。⁸⁸ 由此觀之，筆者認為北投社應該與岸裡社、竹塹社的境遇雷同，因在19世紀無法有效將租額轉換成其他生產資本，因此在商品經濟的影響下，開啟租額流失的道路。

在公租的部分，除前述要因外，更直接的因素，應可在1848（道光28）年1份番業戶的金仲春（畝倫之孫）將公租胎借的契約看出端倪。該契約主張胎借公租的原因是「歷年來穀價低賤所累，兼之家費浩繁侵漁」。⁸⁹ 若對照19世紀臺灣糧價的趨勢，可知在1835（道光15）年到1850（道光30）年糧價是呈現下滑，⁹⁰

業戶如何符合國家田土規約，以假典真賣的形式將租權典賣。溫振華，〈北部北投社番業戶畝倫家族地權之流變〉，頁173-185。

⁸⁶ 例如，1860（咸豐10）年北投社通事潘文瓊全兄弟等將柴頭涵埔地，以佛銀50大圓代價賣與陳靖端，而該地仍保留要繳納自己口糧租穀2斗。十三行博物館編，《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頁157。

⁸⁷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頁233-241。

⁸⁸ 林文凱，〈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收入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年），頁133-183。

⁸⁹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17-318。

⁹⁰ 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年），頁109。

因此這對於收取固定番租的北投社而言，糧價下滑意味著購買力的下降，這無疑將造成公租入不敷出。其次是業戶家族因長期承管公租的緣故，開始出現化公為私的情況。⁹¹ 易言之，這樣的內外因素，使得19世紀中葉北投社公租支應開始入不敷出，為了維持番社運轉與餉課繳納，除前述屯番對山林資源競爭外，番業戶只能採取公租典賣的方式，以解決燃眉之急。

從現存契約可知悉，1842（道光22）年金仲春開始以業戶所管的收租佃戶（公租）質借公項所需銀兩。該年12月向漢人姻親翁有麟質借佛銀800大圓，約定全年貼利銀192大圓，並將公租一千五百三十餘石扣除社番口糧租303石、金仲春家中費用270大圓外，至該年起10年止，皆由翁有麟擔任管事收取租額支理。⁹²

但這次的借款並無解決金仲春的欠債問題，在兩年後，又再次與翁有麟添借了佛銀550大圓，約定每百圓貼利穀，總共77石，另各款課項與社番口糧、借款利穀、以及社內捐題什費、眾番祀費佛銀30大圓，則由管事逐年扣抵分發。

由此可見，將全部公租出典的番業戶金仲春，同時也將部落應支應公共事務的項目，全委由管事處理。對於翁氏而言，為何願意接受同樣的公租，再次質借費用？原因在於此次訂約，增加將來調高公租的可能，即在契約中註記「所有紗帽山坑及轄下各庄佃加陞租穀，各議貼管事支公以及辛金之費，後日業戶仲春等不得異言」。⁹³

在典期末至時，金仲春再次以「分割管佃大租」的辦法，分別向漢人再次借款。1848年金仲春因積欠公項500大圓，遂將1,530石大租分割出310石，共15佃

⁹¹ 根據柯志明的研究指出，在後壠社的例子，當番業戶等人因管理不當而使部落陷入財政危機時，各社與社眾再也難以忍受集體化形式的社產，而利用公議方式，抽回部分公租自管。在岸裡社的例子則相反，因潘家長期占收公租，出現「化公為私」的情況，而為了解決公租不足，岸裡社只能採取抽派私口糧租以應對。北投社顯然是與岸裡社有類似的發展軌跡，因業戶家族長期的侵占公租，出現「化公為私」，只是不同於岸裡社以抽派口糧租的方式應對番社財務危機，北投社主要改採取公租典賣的方式。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收入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頁57-132。

⁹²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10-311。

⁹³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13-314。

戶，向楊振記質借700大圓，並約定由典主配納正供20石（全部應繳納120石）、錢糧6兩，其餘公項、番丁口糧則由金仲春自行處理。⁹⁴ 1850年，在未能還款給翁有麟的前提下，金仲春只好也將翁氏納入這次分割管佃大租的行列中。其以北投嘎嘮別庄等34戶的佃租、租穀336石，向翁家的翁種玉（應是翁有麟族人）出典，借銀420大圓，連前兩次借款，共借銀1,770大圓，由翁氏代納正供25石、口糧40石，文昌祠香燈銀30大圓。⁹⁵

表面上，分割公租借款提高典借的收益，但實際上在1848年的兩次公租出典，並沒有約定典期，也就是將大租權假典真賣，是故其典價較高。對金家而言，不僅大租喪失，仍要負擔公項、番丁口糧等費用，至此也陷入不斷典賣番地的漩渦中。因此，先後又再次於1849（道光29）年、1852（咸豐2）年共5次向楊振記借款佛銀958大圓，並出典21佃，所收租穀357.1石。⁹⁶ 最終在1885（光緒11）年金仲春妻金林氏，在生計難以維持的前提下，將大租權完全絕賣給楊振記。⁹⁷

對於這樣的假典真賣，因未違反番地禁止買賣的禁令，所以地方官員並不反對，甚至在考量地方賦稅如期完納的前提下，淡水廳官員分別在1848年、1850年兩次出示「曉諭」張貼在佃戶聚集的北投街、北投庄、坪頂庄、噶哩岸庄、嘎嘮別庄，要求各佃每年應納大租，需分別向業戶楊振記、翁種玉完納交收，不得頑抗。⁹⁸

金仲春所管公租，最終絕大部分是以分割大租形式，典賣給漢人。在1863（同治2）年「芝蘭保各業戶應完供谷單」顯示，除楊振記、翁種玉外，金氏又將公租典給林振茂、陳元兩人，由其分別代納正供20石、30石，而金仲春則需繳納25.5石正供，由此可推知其保留公租已不多。⁹⁹

⁹⁴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17-318。

⁹⁵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18-319。

⁹⁶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29-330。

⁹⁷ 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頁144。

⁹⁸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320、322。

⁹⁹ 《淡新檔案》，第13704案，第12件。

以1888（光緒14）年「減四留六」政策所統計的番租概況，可知在清末北投社保留公租與支用概況。在分割大租後，北投社僅保留約702石的大租穀（此為檔冊數額，但該年頭目呈報之數則為約569石），該租穀減四留六後，僅存約421石，用於支應番頭目辛金穀100石、屯目、甲首辛金穀各10石、番丁口糧150.8石（每名2.6石，共58名）、公館費（雜用）30石、中元、中秋各節神福祭費穀12石等。¹⁰⁰ 北投社公租，經過減四留六政策後，總額大為下降，也影響部落公共事務的支應，間接解除了部落集體性。¹⁰¹ 除此之外，北投社私有化社地所收取的番小租，也已保留不多。依據日治初期大租補償的資料（此為私有地招墾收取的番小租，被日本官方視為番大租），北投社番的番業，涵蓋噶哩岸庄、頂北投庄、竹子庄等地，共保有83.48石、1.25銀元的大租，補償金為1,120.603銀元，分布圖如圖3所示。¹⁰²

綜上可知，番業戶制度施行為北投社在溼地帶來較高的租額收益，而在山麓臺地因開發較晚的緣故，番社多尊重「民間租佃慣習」，考量地力因素，僅收取微薄的地租。不過，因為山區漢人採取多元生計形式，降低土壤貧瘠的損失，而當19世紀下半葉因種植茶葉所帶來的經濟收益，使得山區地權的競爭變得熱絡。可是山林埔地的經濟收益上升，並無法反映在最初番漢間的土地租佃契約上。

北投社最初與漢佃們，因地力不豐等原因，才訂下較低租額，也使其後來無法分享經濟作物所帶來的利益。當面對此一困境，北投社無法以官方「法律制度」重新立約，所以才會出現屯番等番社頭人，以「屯」名義加入山場地權的競爭。另一方面，在19世紀中葉番業戶也因積欠公款問題，開始以分割大租向漢人借款支應，最終甚至形成假典真賣的情況，直至原本一千餘石的租額，僅剩半數不到。相較不斷流失的公租，私有化的番小租則部分被保留延續至日治初期。

¹⁰⁰ 《淡新檔案》，第17212案，第13件。

¹⁰¹ 若以三貂社為例，因為土地私有化較晚，所以在日治時期仍保有大量公租，進而得以維持部落社會的集體性。鄭螢憶，〈北臺灣三貂社的族群互動與濱海社會變遷（1683-1920）〉，《歷史人類學學刊》，第20卷第2期（2022年10月），頁75-124。

¹⁰² 「臺北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二十冊之內第二號」（1901年1月1日），〈臺北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二十冊之內第二號〉，《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典藏號：000131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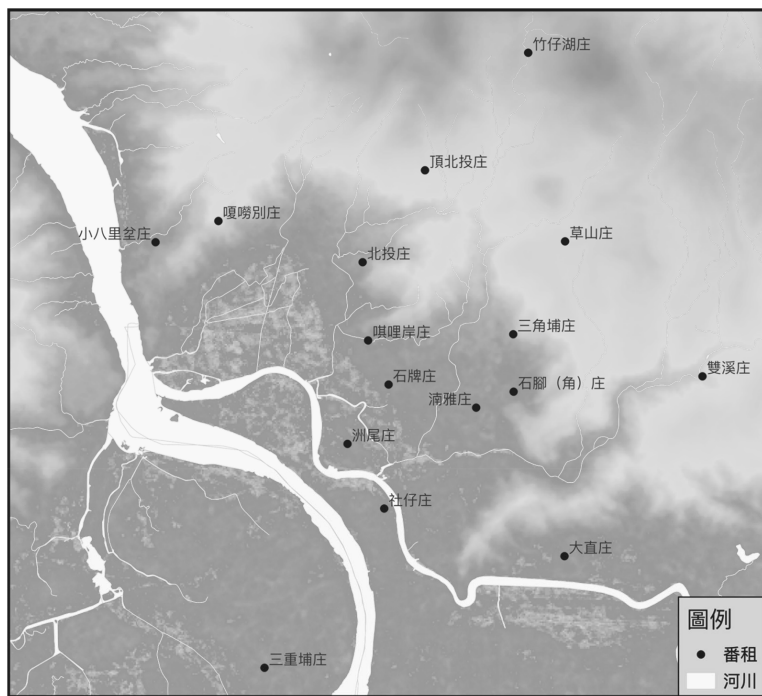


圖3、日治初期北投社番租補償金分布圖（筆者自繪）

資料來源：「臺北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二十冊之內第二號」（1901年1月1日），〈臺北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二十冊之內第二號〉，《臺灣總督府檔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1311000。

陸、結論

17世紀以來世居大屯山麓與基隆河、淡水河水域的平原、淺丘地帶的北投社人，是以漁獵與農耕兼具的生計型態，仰賴淡水河水域聯通的水道，將山區的鹿皮、硫磺與外來者進行交易。而在18世紀也加入漢人社商所建立起以干豆門為核心的後山交易體系。

康熙末年臺北湖的溼地浮覆，吸引漢人移墾者前仆後繼地到來，使得北投社人面臨漢人之開墾制度所產生的地權習慣與商品貨幣經濟的挑戰。因此，雙方開始訂立符合國家規範的「租佃」契約。租佃契約所繳納租穀數，若按照民間慣習，是與開墾面積、地力豐欠成正比。但在官方制度保護下，北投社在溼地、平

原與山麓臺地3種不同地理環境，呈現截然不同的租穀收益。

乾隆年間清廷施行番業戶制度，使得北投社在1758年設置番業戶，並於1761年確立了溼地地權的控制，同時也創設較高的租穀收入。對於漢人來說，低溼的自然環境，使其必須透過共同「築堤」才能排水耕作，因而強化了村落集體性，也衍伸出運用稻作、漁撈多重的生計模式。另一方面，這些漢佃之所以願意接受較高租額的體制，實則是對於地權合法化、耕地面積未來浮覆的期待，以及能夠掌握水域資源利用的權利。

當此制度在1768年停止施行後，番、漢族群的地權關係，又回復深受環境地力影響租額的慣習狀態。在漢人移墾腳步較晚的山麓地帶，番社在地力不豐的埔地，僅收取微薄地租。可是，隨著19世紀下半葉山區因山林經濟的發展，使得漢移墾者的經濟收益上升，但此一變化卻是北投社人無法共享的。

不過，大體上因為社地大量「給墾漢佃」的緣故，為北投社約略帶來1,500石左右的公租收益，但這些租穀在19世紀中葉因番業戶積欠公款，開始以分割大租形式向漢人借款，甚至演變成假典真賣，時至清末公租也已所剩無幾。而北投社因國家制度保護所帶來的公租收益，最終仍難敵漢人優勢社會形成、對商品貨幣經濟的不適應、部落內部資源吞併等因素，走向典賣公租之路。

總而言之，北投社的地權與番租個案，反映了地權利益創設與國家制度的相關性，即原本僅是番、漢族群間如同漢大租性質的墾佃關係，實際上是因國家制度與環境的相互作用，使其租額收益出現區域的差異。

徵引書目

一、檔案

《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藏）

第13704案。

第14401案。

第17212案。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一八卷財務〉。

〈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追加第十八卷之二財務〉。

〈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五十五卷財務〉。

〈臺北廳大租權補償金臺帳二十冊之內第二號〉。

二、史料彙編、志書

十三行博物館編，《北路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古文書（一）》。臺北：臺北縣十三行博物館，2005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第14冊。北京：檔案社，1991年。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二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3年。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年。

楊蓮福整理收藏，《臺灣文獻匯刊第七輯第七冊：臺灣民間契約文書》。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年。

劉澤民，《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淡水廳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6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一統志臺灣府·臺灣采訪冊·澎湖續編》。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7年。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貳輯第13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6年。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鳳山縣志·臺灣志略·澎湖志略》。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公司，2005年。

三、專書

- 文崇一，《西河的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5年。
-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2冊。臺南：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02年。
- 林聖欽等，《臺灣地名辭書·卷二十二：臺北市》，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8年。
-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2001年。
-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
-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
- 翁佳音、林孟欣，《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2006年。
- 陳志豪，《草山紅：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茶葉發展史1830-1900》。臺北：衛城出版社，2021年。
-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
- 黃雯娟、康培德、林祥偉，《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及聚落發展之研究——以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為中心的考察》。臺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2007年。
- 劉克襄，《福爾摩沙大旅行》。臺北：玉山社出版，1999年。
- 劉益昌，《芝山岩遺址與臺北史前》。臺北：臺北市立文獻館，2018年。

劉益昌、郭素秋，《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00年。

劉益昌、詹素娟編，《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年。

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年。

藍鼎元，《東征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

José María Álvarez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年。

四、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李文良，〈晚清臺灣清賦事業的再考察——「減四留六」的決策過程與意義〉，《漢學研究》，第24卷第1期（2006年6月）。

李文良，〈番語與手印：新港文書的清代歷史學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第11期（2018年12月）。

林芬郁，〈平埔族聚落之遺跡見證——北投保德宮〉，《臺北文獻（直字）》，第163期（2008年3月）。

林文凱，〈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收入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年。

柯志明，〈岸裡社的私有化與階層化：賦役負擔與平埔族地域社會內部政經體制的形成和轉變〉，收入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暨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年。

梁廷毓，〈北投社史：一個原、漢關係的考察與反思〉，《原住民族文獻》，第46期（2021年11月）。

黃富三，〈河流與聚落：淡水河水運與關渡之興衰〉，收入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年。

溫振華，〈北部北投社番業戶畝倫家族地權之流變〉，收入溫振華，《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二）清治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

詹素娟，〈消失的凱達格蘭部落：文獻資料中的噶哩岸〉，《北投社雜誌》，第

2期（1996年5月）。

鄭螢憶，〈從屬與分立：十八世紀「北港」社群的形成與番社行政〉，《臺北文獻（直字）》，第208期（2019年6月）。

鄭螢憶，〈北臺灣三貂社的族群互動與濱海社會變遷（1683-1920）〉，《歷史人類學學刊》，第20卷第2期（2022年10月）。

五、學位論文

王志文，〈臺閩同源宗族空間組織差異研究——以臺北淡水河岸與廈門環西北海域地區為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年。

六、網路資料

〈余族、余霧立杜賣盡根契〉（藏品編號：2591930），收錄於「臺灣記憶資料庫」：<https://reurl.cc/WzEQqk>（2026/7/20點閱）。

〈道光3年北投社番士元立再懇求洗找契〉，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登錄號：2003.011.0037，收錄於「臺灣記憶資料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MOCCOLLECTIONS&id=11000012358>（2026/8/7點閱）。

〈嘉慶22年北投社番士元立懇求洗找契〉，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登錄號：2003.011.0036，收錄於「臺灣記憶資料庫」：<https://tcmb.culture.tw/zh-tw/detail?indexCode=MOCCOLLECTIONS&id=11000012357>（2026/8/7點閱）。

